

屏東縣民和國小114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11992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學年度 (114年9月1日~115年6月30日)
- (二)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成果填報	書面資料繳交至教學組,電子檔上傳至FTP。	

(三)實施方式：

1.執行對象與人數：

全校 班級數	編制內正式教師 (含校長)	三個月以上 代理代課教師	有意願參加之三個月 以下代理代課教師	113學年度參與 公開授課人數
16	23	9	0	33

2.本校校內觀課共分為6組進行(每組至少4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1。

3.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2~4。

(四)說明事項

1. 公開授課每月以一組為限, 相關表單公告於校內ftp，請自行下載。
2.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完成觀課後一周內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逐級核章, 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電子檔也一併上傳至校內ftp。
3. 以「一節備課、一節觀課、一節評課」的方式進行，由即將進行教學之授課教師於備課會議中提出教案，夥伴們進行討論並給予意見，授課教師進行教學、夥伴教師入班觀課，教學結束後召開評課會議。

五、預期效益

(一) 透過分享討論，針對教學現場問題給予立即性的支持及回應。

(二) 促進教師間專業的交流與成長，互相形成支持網絡。

六、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務主任：

校長：